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17-06

优先股代码: 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 兴业优 1、兴业优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4 月 27 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傅安平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 8 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6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6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6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6 年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6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16 年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7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等）合计为人民币9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2016年度资本管理情况及2017年度资本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年末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50%，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提取一般准备8,527,238,001.27元；支付优先股股息14.82亿元；以总股本20,774,190,7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10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126.72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制定《2017年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制定国别风险国家分类及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核定2017年度呆账核销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17年度安排总额折合人民币280亿元的呆账核销预算额度，在预算额度内核销具体项目要依据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201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2017年度营业办公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同意本公司2017年度营业办公用房购置预算为人民币30亿元，在预算金额范围内，单个项目的审批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追加厦门培训中心购置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提名林腾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腾蛟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林腾蛟先生在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且中国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林腾蛟，男，1968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中华房地产投资商会副会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阳光学院董事长，福建阳光假日大酒店董事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果，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774,190,751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有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关联董事高建平先生、陶以平先生、陈锦光先生、薛鹤峰先生、陈信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基金考核发放方案；关联董事高建平先生、陈锦光先生、薛鹤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三、九、十、十一、十三、二十三、二十四等议案需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听取了《2016年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报告》、《2016年第四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两项报告，并通报了银监会近期部署专项监管治理工作等情况。

公司监事会还向董事会通报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